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90號

上訴人 許曦婷（原名：許雅婷）

被上訴人 滷底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7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

01 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
02 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
03 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
04 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06 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07 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並聲明：

09 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被
10 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
11 在。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
12 返還上訴人。(四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
13 幣（下同）113萬0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之一（先位聲明）
15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萬4,050元，及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7 息。(五)之二（備位聲明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如附
18 表B所示物品返還上訴人。(六)上開聲明第4項、第5之1項，願
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就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均係本票
20 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各項聲明（包含返還票面金額
21 50萬元之本票）均係為達成此目的，則此部分上訴利益應核
22 定為50萬元。又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加盟金和設
23 備機台費合計113萬0,990元，屬獨立個別之請求，而應予併
24 算。再聲明第5項部分，其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25 均為6萬4,05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26 為6萬4,050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9萬5,040元
27 （計算式：50萬+113萬0,990+6萬4,050=169萬5,040
28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29 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
30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一：

編號	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CH0000000	許曦寧（原名：許雅婷）	109年1月30日	50萬元
2	CH0000000	許曦寧（原名：許雅婷）	109年1月30日	50萬元
3	CH499836	許曦寧（原名：許雅婷）	109年11月11日	8萬元
4	CH0000000	許曦寧（原名：許雅婷）	109年1月30日	60萬5,000元

附表B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遠端監控系統（主機、4 鏡頭含標準安裝）	1萬9,000元
2	音響系統（擴大機、3個 喇叭）	1萬2,000元
3	中古冷氣3臺	3萬元
4	稅金5%	3,050元
總計		6萬4,050元